

梁庆寅
编著

辩证逻辑学

中山大学出版社

辩证逻辑学

梁庆寅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辩证逻辑学

梁庆寅 编著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4.8万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306-00138-8

B·17 定价：2.10元

前 言

本世纪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中期，我国的辩证逻辑研究活动曾经颇为活跃。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其后的十多年间却跌入了低谷。直至70年代末、特别是进入80年代后，辩证逻辑的研究活动才出现了新的繁荣。这一次繁荣，产生了一系列重要的活动成果：中国学者撰写的专著问世，专业共同体诞生，一些高等院校开课，一些专家招收了研究生。西方学术界有一种看法，具备上述条件，就可以判定一个学科已经具有独立性。

学术研究的活跃，总是与百家争鸣相伴随的。近年来，我国的辩证逻辑工作者以不同的眼界，从不同的角度研究辩证逻辑，使辩证逻辑的学术研究走向多样化：有的学者通过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辩证逻辑思想来阐述辩证逻辑原理；有的学者结合思想史、哲学史研究辩证逻辑，论述哲学历史发展的逻辑；有的学者通过研究某一部经典著作来阐述辩证逻辑，产生了“资本论的逻辑”、“哲学笔记的逻辑”等著述；也有的学者把辩证逻辑与科学认识论、科学方法论结合起来，从逻辑、科学、辩证法的联结点论述辩证逻辑。这几种不同的研究方法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推动着辩证逻辑的研究活动，使这项研究不断呈现出新的气象。

在我看来，辩证逻辑是逻辑科学在非形式化的发展方向上产生的逻辑形态，是逻辑学深入到哲学理性思维领域的产物，因而它具有逻辑属性也具有哲学属性，是一类“逻辑-哲学”学科。

辩证逻辑的基本任务是揭示思维的运动形式和规律，对如何通过理论思维把握客观真理作出回答，因而，它又具有科学认识论和科学方法论的功能。这本《辩证逻辑学》就是从上述认识出发，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及康德、黑格尔的有关思想，借鉴西方科学哲学的一些合理内容，从理性的科学认识论和科学方法论这个角度来阐述辩证逻辑原理的。我以为，如此这般地讲述辩证逻辑，能够较好地体现辩证逻辑的逻辑特征，能够增强辩证逻辑的信息内容和解题能力。

爱因斯坦曾经困惑地说：“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的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发现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文艺复兴时期）。在我看来，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那是用不着惊奇的。令人惊奇的倒是这些发现〔在中国〕全都做出来了。”^①中国的贤哲未必如爱因斯坦所说完全没有走上这两步，例如《墨辩》就是古代中国的逻辑典籍，这乃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古代中国的贤哲对于形式逻辑和实验科学方法论的论述毕竟寥若晨星，不如西方那样系统。那么，中国的一系列著称于世的科学发现是凭借什么样的逻辑和方法做出来的呢？李约瑟的一段话可以看作是对爱因斯坦的回答，他说：“当希腊人和印度人很早就仔细考虑形式逻辑时，中国人则一直倾向于发展辩证逻辑。”^②这意味着，在中国古代的科学活动中，辩证逻辑曾经起到助发现的作用。因而，从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个角度研究辩证逻辑，确实有文章可作。

我是在中山大学杨带荪教授、林铭钧教授的引导下入逻辑之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574页。

②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3卷，第337页。

门的,也是在两位教授的鼓励 and 指导下涉足辩证逻辑的。多年来,杨先生和铭钧老师授业解惑,扶掖后学,给我以诸多教诲。在书稿付梓之际,我深深感激杨先生和铭钧老师对我的辛勤培育!

1980年至1981年间,我曾在华东师范大学师从冯契教授、彭漪涟教授学习辩证逻辑。冯先生的卓见宏论,漪涟老师绵密系统的演讲,为我打下了辩证逻辑的理论基础,使我从中获益匪浅。《辩证逻辑学》的有些观点,就是援引冯先生和漪涟老师的。在此,谨致衷心的感谢!

我向武汉大学张巨青教授表达由衷的感激之情!巨青老师受国家教委委托主编高等学校教材《辩证逻辑》一书时,我有幸被邀参加。其间,巨青老师对于辩证逻辑的清新、深刻的独到见解,给我以很大影响,这已经充分反映到《辩证逻辑学》中。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山大学叶汝贤教授的大力支持和热情鼓励,在此深表谢意!

我要对中山大学出版社刘翰飞老师、方绪源老师、谭广洪老师致以深深的谢意!拙著能与读者见面,与他们的关心和操劳是分不开的。

我还要感谢中山大学哲学系李兰芬同志的辛勤工作,为编辑本书,她花了许多心血,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

为撰写本书,我曾锐意搜求,多方请教。但是,囿于水平,不当之处怕仍不能免,殷切希望读到本书的诸君给予指正。

梁庆寅

1988年5月于康乐园

目 录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辩证思维	(1)
第一节 思维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	(1)
第二节 思维辩证法与辩证思维	(6)
第三节 辩证思维的历史发展	(13)
第二章 辩证逻辑的性质：理性的逻辑	(19)
第一节 形式逻辑与非形式的逻辑	(19)
第二节 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	(30)
第三节 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	(38)
第三章 判断论	(42)
第一节 辩证思维形式引言	(42)
一、如何看待辩证思维的形式	(42)
二、判断、概念和科学理论	(44)
三、关于推理的考虑	(48)
第二节 判断的认识论分类	(48)
一、亚里士多德：四宾词理论与判断分类	(49)
二、康德：认识能力与判断分类	(51)
三、黑格尔：范畴推演与判断分类	(53)
四、恩格斯关于判断的辩证分类	(56)
五、经验判断与理论判断	(56)
第三节 判断的形成	(61)
一、判断形成的逻辑过程	(62)

二、判断形成过程的逻辑中介：背景知识	(69)
第四节 判断的发展	(71)
一、判断发展的基本过程	(72)
二、判断发展的动因	(75)
第四章 概念论	(77)
第一节 概念的认识论分类	(77)
一、前科学概念与科学概念	(77)
二、抽象概念与具体概念	(81)
三、科学范畴与逻辑范畴	(87)
第二节 概念的形成	(93)
一、概念形成的逻辑过程	(94)
二、定义在概念形成中的作用	(99)
第三节 概念的发展	(101)
一、概念发展的基本形态	(101)
二、概念在相互联系中发展	(107)
第五章 科学理论论	(109)
第一节 科学理论的特征和功能	(109)
一、科学理论的基本特征	(109)
二、科学理论的认识功能	(115)
第二节 科学理论的形成	(120)
一、不同的科学理论形成观	(120)
二、逻辑推理在科学理论形成中的作用	(130)
三、非逻辑因素在科学理论形成中的作用	(132)
四、科学理论是运用假说-演绎法建立的	(133)
五、科学理论的形成最终要经过实践检验	(136)
第三节 科学理论的发展	(140)

一、不同的科学理论发展观	(141)
二、科学理论的发展是进化与革命的辩证统一 过程	(148)
第六章 辩证思维规律	(155)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概述	(155)
一、辩证思维规律的层次	(155)
二、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特征	(156)
第二节 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	(157)
第三节 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	(165)
一、对立面并协律	(166)
二、整体综合律	(170)
三、具体再现律	(172)
第七章 分析-综合方法	(175)
第一节 辩证思维方法引言	(175)
一、范畴、规律和方法	(175)
二、方法的基本分类	(176)
三、辩证思维方法的基本特征	(177)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概述	(179)
一、分析、综合的涵义	(179)
二、分析、综合的类型	(186)
三、分析、综合的认识论层次	(191)
第三节 分析-综合方法的根据	(192)
一、分析与综合相互依存	(192)
二、分析与综合相互渗透	(194)
第四节 运用分析-综合方法的合理性原则	(195)
第八章 归纳-演绎方法	(199)

第一节 归纳与演绎概述	(199)
一、归纳、演绎的涵义	(199)
二、归纳主义与演绎主义	(206)
第二节 归纳-演绎方法的根据	(211)
一、归纳与演绎相互补充	(211)
二、归纳与演绎相互渗透	(215)
第三节 运用归纳-演绎方法的合理性原则	(217)
第九章 逻辑-历史方法	(221)
第一节 逻辑与历史概述	(221)
一、逻辑、历史的涵义	(221)
二、逻辑主义与历史主义	(227)
第二节 逻辑-历史方法的根据	(229)
一、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是相互补充的	(230)
二、逻辑的方法与历史的方法是相互渗透的	(231)
第三节 运用逻辑-历史方法的合理性原则	(234)
第十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238)
第一节 抽象与具体概述	(238)
一、抽象、具体的涵义	(238)
二、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	(240)
第二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实质	(241)
一、什么是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	(241)
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行程	(246)
第三节 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方法的合理性原则	(253)
第十一章 科学进步的目标：真理	(259)

第一节	真理是事物本质的反映	(261)
第二节	逻辑真理与事实真理	(266)
第三节	真理是反映世界总图景的理论体系	(276)
一、	什么是真命题	(276)
二、	真理是真命题组成的理论体系	(280)
第四节	真理是过程	(282)
第十二章	辩证逻辑与真理	(286)
第一节	辩证逻辑——科学最一般的方法论	(286)
一、	在至上性与非至上性的对立统一中认识感觉能力	(287)
二、	在逻辑因素与非逻辑因素的对立统一中考察普遍必然性知识的形成	(290)
三、	在相对与绝对的对立统一中把握真理和谬误的对立	(299)
四、	在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对立统一中把握实践标准	(306)
第二节	辩证逻辑——认识史的总计	(310)
一、	辩证逻辑是哲学和科学达到批判总结阶段的产物	(311)
二、	辩证逻辑在总结认识史中丰富和发展	(314)
附：	主要参考文献	(318)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辩证思维

辩证逻辑是关于思维的科学。思维有不同的阶段和形态，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这一思维形态的。那么，什么是辩证思维？讲述辩证逻辑，首先要考察这个问题。

第一节 思维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

思维有广义和狭义之别。广义的思维是指全部精神意识现象，是相对于存在而言的。狭义的思维是指理性认识，是相对于感性认识而言的。我们这里讲的是狭义的思维。

思维又有动作思维和语言思维之分。借助于动作、以行动为支柱的叫动作思维。借助于词、以语言为支柱的叫语言思维。语言思维即逻辑思维。从人类思维史来看，在语言产生以前，是动作思维阶段。从个体智力发展史来看，未掌握语言的婴儿处在动作思维阶段。动作思维不是人类的专利，高等动物也有这种思维能力。语言产生以后，人们才能进行判断和推理，才有逻辑思维。动作思维是前思维阶段；有了逻辑思维，才开始了严格意义上的人类思维史。我们这里讲思维发展阶段，不是指动作思维和逻辑思维这两个阶段，而是指逻辑思维本身的发展阶段。

逻辑思维是个过程，其发展过程呈现为两个基本阶段，即：知性（悟性）思维阶段和理性思维阶段。

在哲学史上，明确区分知性思维和理性思维、并将这一思想系

统化的是康德。他把人的认识分成感性认识、知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三个环节。他说：“吾人一切知识始自感官进达知性而终于理性。”^①在他看来，“感性”管直观，“知性”管思维，“理性”的任务是把握绝对完满的知识、认识自在之物。他认为，运用先验的知性认识形式对零散的感性认识材料进行整理，就形成了有条理的、普遍性的知识。然而，知性认识仍然是关于现象的知识，它虽已具有普遍性，但还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要获得关于自在之物的完满知识，必须诉诸理性。可是，理性给自己提出的任务理性本身却无法完成，因为理性环节没有相应的认识形式，还是要借助于知性认识形式。由于知性认识形式只在现象世界才有效，因而，要求知性形式超越现象领域去规定自在之物，认识就会陷入矛盾之中，引起一系列二律背反。据此，康德断言自在之物是不可认识的。可以看出，康德在区分知性思维和理性思维时，割裂了现象与本体的联系。不过，他认为知性认识是有条件的普遍知识，理性认识是完满的统一知识，并因此而区分知性思维和理性思维，这还是合理的。

黑格尔批判了康德割裂现象和本体的做法，但是黑格尔同样主张区分知性思维与理性思维。他说：“当我们说到思维一般或确切点说概念时，我们心目中平常总以为只是指知性的活动。诚然，思维无疑地首先是知性的思维。但思想并不仅是老停滞在知性的阶段”^②，“抽象的理智思维并不是坚定不移、究竟至极的东西，而是在不断地表明自己扬弃自己和自己过渡到自己的反面的过程中。”^③就是说，知性思维是在不断地扬弃自己过渡到理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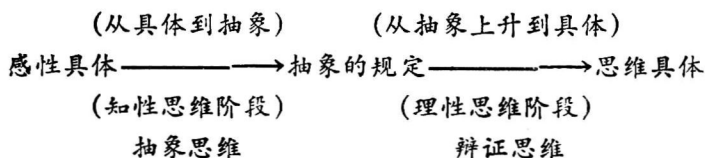
②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72页。

③ 黑格尔：《小逻辑》，第184页。

性思维中。黑格尔认为：在知性思维阶段，只能把握事物片面的特性或规定，还不能把握各种规定之间的关系，知性所建立的普遍性是抽象的普遍性。理性思维则克服了片面性、孤立性，把握了各种规定之间的联系。因而，知性思维是抽象的思维，理性思维是辩证的思维。

德国古典哲学中区分知性思维和理性思维的思想，得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肯定。恩格斯指出：“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①马克思则把思维的这两个阶段描述为思维发展的两段路程，知性思维是第一条道路，理性思维是第二条道路。“在第一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在第二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这两条道路，通常称为“由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根据几位哲学大师的思想，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可以表示成这样：



必须指出，思维分成这样两个阶段，并不取决于哲学家的断言，而是思维在其行程中客观存在这样两个阶段或形态。知性思维与理性思维的不同特征，充分表明了它们成为思维发展两个不同阶段的客观必然性。

人们认识世界的初始活动是通过感官观察世界，在这个感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认识阶段，认识主体与客体有着最直接的联系，但是这种直接联系并没有使人们最接近地认识世界的本来面貌，因为感性认识只是对客观事物外部现象的反映，获得的是一些零碎的感觉经验。要认识世界的本来面貌，必须揭示事物的本质。但是，本质是看不见的，对于揭示事物的本质，感性认识活动无能为力，而必须通过思维的抽象活动去完成。这就决定了在认识途中必然产生一个以思维抽象为特征的知性思维阶段。

知性思维的任务是把零碎的感觉经验整理成有条理的、普遍性的认识，把偶然的认识整理成必然性的知识，从而揭示事物的本质。对感性认识材料进行逻辑加工是思维抽象活动，思维抽象的实质是运用比较、分类的方法从个别的感性具体中找出它们的共同性。找到共同性也就形成了概念，也就超越了个别性、偶然性的认识，使认识获得了普遍必然性，深入到了事物的本质。

既然在知性思维阶段已经涉及了事物的本质，认识不是可以就此结束了吗？为什么说思维还有一个理性阶段？要说明这个问题，须先看看知性思维是怎样对感性认识材料进行抽象的。以“商品”概念的形成为例：

一个人要卖掉手中的粮食或工艺品，必须待别人付钱才会卖，而家中清理出来的垃圾却随手倒掉，不会等有人付钱才倒掉。这是为什么？运用比较的方法发现：粮食和工艺品是“有用的物品”，而垃圾是“无用之物”。这样，人们就抽象出了商品的一种共同性，把有用的物品归于一类，得出了“商品是有用的物品”的认识。

但是，自然界的阳光、空气也是有用的，为什么不付钱却可以得到呢？再把空气、阳光与粮食、工艺品进行比较，又发现：要付钱才可得到的东西都是劳动产

品，而空气和阳光不是劳动产品。于是，又把劳动产品归于一类，得出了“商品是劳动产品”的认识。

然而，同样是劳动产品（比如粮食），别人拿须付钱，自己吃却不用付钱，这又是为什么？再经比较得知：自己吃不发生交换，别人付钱取物则发生了交换。于是，又把“用以交换的物品”归于一类，得出了“商品是用以交换的物品”的认识。

把这几次抽象的结果归纳在一起，就有了“商品是有用的、是用以交换的劳动产品”的认识，“商品”概念就形成了。

知性思维大致就是这样对感性认识材料进行逻辑加工整理的。应当承认，“商品是有用的”、“商品是劳动产品”、“商品是用以交换的物品”，这每一次抽象，都揭示了商品这一事物的某种本质。那么，为什么不能说认识可以至此结束呢？原因也正在于知性思维“抽象”的性质。对象的各个环节、各种属性本来是联系在一起的，知性思维却把它们分割开来考察，分别地、孤立地抽象出一种种属性，作出一个个抽象的规定。因而，知性思维虽然涉及了事物的本质，但仍然不能反映事物的本来面貌。认识事物的本来面貌，最终要求对事物的本质联系给予正确反映，这就必须在思维中把对象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联系起来，形成统一的知识。对此，知性思维不能胜任，只有待思维发展到理性思维阶段才能完成。

理性思维的特征是在思维中再现感性具体，以理论体系的形式反映对象各种规定之间的联系。因此，理性思维克服了知性思维的片面性，在全体上把握了对象的本质。认识发展到这个阶段，才最接近地反映了世界的本来面貌。理性思维再现感性具体，既不是把客观事物的原型移入大脑中，也不是把知性思维的

每一次抽象的结果简单相加。例如，“商品是有用的、是用以交换的劳动产品”这一认识，虽然已经把几次抽象的结果归纳在一起，但仍然不是理性思维的认识。理性思维揭示的不是各种抽象规定之间的加和关系，而是它们之间对立统一的联系。仍以“商品”概念为例，理性思维是从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统一关系、商品二重性与劳动二重性的联系、商品与货币的对立以及在交换过程中这种矛盾的解决等各个环节、各个方面的联系中把握“商品”这个概念的。显然，如此这般地再现感性具体，不是孤立使用概念所能做到的，而必须形成关于对象的理论性认识。这正是理性思维与知性思维的质的区别。

上述表明：知性思维和理性思维是思维发展过程中必然出现的两个阶段或形态。为了认识对象，不得不先把完整的对象割碎，否则就不能认识对象。这使知性思维成为一个必然阶段，同时也决定了知性思维具有抽象同一性、抽象普遍性的特征，带有这种局限性。要完整地认识对象，就必须在头脑中以逻辑形式再现对象的各个方面的联系，这又使理性思维成为一个必然阶段，同时也决定了理性思维具有具体同一性、具体普遍性的特征。理性思维的特征，实际上表现了理性思维的辩证本性，因此，理性思维本质上是辩证的思维。所以说，辩证思维不是某一哲学派别出于自己的哲学立场而作出的主观解释，它是客观存在、必然出现的一种思维形态和阶段。

第二节 思维辩证法与辩证思维

什么是思维辩证法？思维辩证法等同于辩证思维吗？如果不同，那么它们之间具有怎样的关系？弄清楚这些问题，是考察辩证思维的一个重要方面。